

土葬申請流程圖

填寫申請書

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
(相驗遺體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或起掘/遷出證明書)一份；
受委託代辦之葬儀社應檢附喪家家屬委託書。

繳納規費

- 一. 非設籍本市之死亡者，其直系親屬、配偶、經法定程序認定之養父母與養子女現為本市市民且設籍六個月以上，檢附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，**比照本市市民繳納費用。**
- 二. 非設籍本市之死亡者，曾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檢附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(謄本地址為台東市)，**比照本市市民繳納費用。**

核發許可證

註一：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埋葬，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，取消其使用權，並沒入已繳費用。

註二：本市公墓內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，期滿墓主應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自行遷葬。